

西南大学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
研究中心研究系列丛书



社会保险

争议处理机制研究

杨复卫◎著

社会保险

争议处理机制研究

杨复卫◎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研究/杨复卫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西南大学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系列
丛书)
ISBN 978-7-208-15110-9
I. ①社… II. ①杨… III. ①社会保险-经济纠纷-
处理-中国 IV. ①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4568 号

责任编辑 夏红梅
封面设计 零创意文化

西南大学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系列丛书

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研究

杨复卫 著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15.75
插 页 2
字 数 221,000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110-9/D·3201
定 价 50.00 元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2015年度一般项目“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立法创新研究”（15BFX103）、重庆市2016年度社科规划项目“基本养老金治理中的信息工具及其法律配置研究”（2016YB-FX098）、中央高校2017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博士启动项目“金融政策工具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的法律创新路径研究”（SWU170965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序

社会保险作为现代国家履行对公民安全保障义务的重要形式,其社会保险人可能是政府或者某种特殊的公法人。社会保险关系的特殊性决定了当事人之间相关争议的处理机制的特殊性。我国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建设和社会保险法立法的研究均处于初创阶段。社会保险法将社会保险争议划分为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和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分别适用行政争议处理机制和劳动争议处理机制。这在实务上带来了诸多问题。社会保险争议的界定、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问题,亦是理论上未完全解决的问题。本书专门以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为研究对象,不仅反映了制度的现实要求,而且丰富了我国社会保险法学理论研究成果。

本书的研究视角集中在社会保险关系的性质及其争议处理机制方面。社会保险关系是社会保险人与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社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其主体和权利义务内容的属性决定了其公法属性。社会保险人或为政府部门或为国家特别设置的公法人,与之对应,社会保险争议的处理或遵循传统的行政争议处理机制,或为独立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本书对社会保险关系的性质、内容进行了系统分析,进而对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进行研究。

本书从社会保险概念的界定入手,对社会保险关系的性质、社会保险争议的特点以及处理机制的构建原理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同时,将全书的重点放在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的现实问题上,对我国社会保险法关于社会保险争议的分类及其争议处理机制构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研究,最后提出解决现实问题的对策。本书的问题意识突出,基本原理清晰,结构布局合理,论证逻辑严密。

本书以我国社会保险为语境,以其争议处理机制为场域,对“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这一社会保险法领域内的重要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和系统的研究,寻求完善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其特点包括:

1. 首次对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领域的“独立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和“纳入行政争议处理机制”经验进行全面、系统且深入的介绍和分析,并根据我国的实践探寻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改进路径。

2. 在学说的继受上,避免了“简单化”的选择与评述。本书直接深入到社会保险争议的本质属性,挖掘其深层次结果,分析其运作机理,并以我国既有的争议处理机制为依托,勾勒出既有基本立场,又有多方配合的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机制模式。

3. 将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研究视角从碎片化的点,拉入到有机运行的系统之中。不再是简单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本书站在一个较高的视角整体观察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问题,环环相扣,步步为营。从社会保险争议的公法属性再到处理机制的选择,最后完善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机制。

当然,本书亦有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本书对社会保险争议的内涵和外延的把握需要更清晰,对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调整和完善对策可以更细化。

总体而言,本书问题意识突出,研究视野宽阔,内容丰富,思路清晰。作为导师,看到杨复卫博士苦心孤诣创作的成果问世,甚感欣慰。

张荣芳

2018年3月于珞珈山

目 录

序 /1

导 论 /1

- 一、选题背景与意义 / 1
- 二、研究文献评述 / 4
- 三、研究方法与写作思路 / 7

第一章 社会保险争议的界定 /9

第一节 社会保险争议的界定方法 / 9

- 一、特定法律关系中的权义争议 / 9
- 二、权利实现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14

第二节 社会保险争议界定的现状评析 / 18

- 一、我国理论界对社会保险争议的界定 / 19
- 二、我国立法对社会保险争议的界定 / 22

第三节 本书关于社会保险争议的界定 / 27

- 一、社会保险争议的主体 / 28
- 二、社会保险争议的对象与类型 / 36
- 三、社会保险争议的特点及与其他争议的区别 / 42
- 四、本书对社会保险争议的界定 / 50

第二章 社会保险争议的定性及处理机制选择 /52

第一节 争议处理机制的选择 / 53

- 一、争议处理机制的基本方法 / 53
- 二、不同争议处理机制及差异 / 56

三、选择争议处理机制的规律 / 60

第二节 社会保险争议的公法性质 / 62

一、争议主体间所建立的特定法律关系 / 62

二、社会保险法律关系是公法关系 / 70

三、社会保险争议是公法性质争议 / 80

第三节 社会保险争议性质选择公法处理机制 / 83

第三章 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现状分析 / 87

第一节 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的“双轨制” / 88

一、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简述 / 89

二、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机制简述 / 9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问题检讨 / 97

一、“双轨制”产生原因：社会保险发展历程的产物 / 98

二、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引发无法调和的矛盾 / 103

三、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机制存在的问题 / 109

第四章 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境外考察 / 131

第一节 独立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模式 / 131

一、德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 / 132

二、法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 / 141

第二节 纳入行政争议处理机制模式 / 145

一、日本社会保险争议诉愿处理机制 / 145

二、英国社会保障处理机制 / 148

第三节 境外处理机制的比较与启示 / 152

一、境外处理机制的比较 / 152

二、境外处理机制的启示 / 158

第五章 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调整和完善 / 167

第一节 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选择 / 168

- 一、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选择理念：去私法化 / 168
- 二、独立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不具备引入可行性 / 171
- 三、当前应当选择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机制 / 176

第二节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的完善：机构与程序视角 / 182

- 一、社会保险行政复议机构的完善 / 183
- 二、社会保险行政复议程序的完善 / 191

第三节 社会保险行政诉讼的完善：以公益诉讼为视角 / 200

- 一、我国社会保险公益诉讼的路径选择 / 201
- 二、我国社会保险公益诉讼的制度设计 / 204

第四节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与诉讼关系 / 208

- 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关系 / 208
- 二、我国应采用复议自由选择程序 / 214

结 论 / 220

主要参考文献 / 222

后 记 / 240

导 论

社会保险权利能否获得实现,既对个人的生存权利产生深远影响,又影响社会全体成员所形成的社会保险连带关系。因此,理论研究理应对当事人社会保险权利救济,并由此而产生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高度重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真正关心该问题,并得出结论的研究成果可谓是凤毛麟角,有价值的文献屈指可数。在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研究中,人为地将其区分为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与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机制,这种“双轨制”的模式给纠纷解决实践带来了诸多问题,特别是人为地阻碍了被保险人社会保险权利的实现。因此,理顺社会保险争议的基本理论,启动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系统性研究成为当下社会保险争议解决机制的一个重大命题,同时也回应了当下实践的困惑。

一、选题背景与意义

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既强调社会保险实体法律公正,又涵盖程序法律的公正。为此,本书选取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这一命题,用社会保险纠纷解决的方式来诠释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平目标。自从2010年《社会保险法》通过以来,我国社会保险的运行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通过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赋予当事人社会保险权利,并确认了当事人在其社会保险权利受侵犯时获得法律救济的方式和路径。然而,我国社会保险的发展历程(从劳工保险到社会保险),决定了其争议处理机制留有劳工保险的痕迹,即通过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来解决社会保险争议。这带来理论实践的误解,将社会保险争议认为是劳动争议的一部分,而并未分析二者在性质、特点方面的巨大差异。其实,现行的社会保险劳动争议提法,只是迁就现行法律制度的表述。随着社会保险覆盖面的扩大,社会保险与劳动

关系的联系呈现不断放松的趋势。建立社会保险,并不以劳动关系为必要条件。社会保险关系也出现多样化趋势。在横向的社会保险争议方面,劳动争议已不能涵盖全部,二者存在大量交叉,以劳动关系为基础的社会保险争议占较大比例,但仍有小部分且日益增多的社会保险争议并不以劳动关系为基础。如果以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来解决社会保险争议,势必将社会保险权与劳动权等同,将直接否认社会保险部分险种所具有的强制性。毕竟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所特有的调解、协商、仲裁、民事诉讼并不适合具有公法性质的社会保险争议解决机制。也就是说,现行的争议处理机制并未为社会保险争议“量体裁衣”。而社会保险行政争议是行政机关与公民、用人单位之间的纵向争议。这种争议表现形态多样,在现实中频繁发生,比如劳动者和社保经办机构、行政部门之间的行政争议;用人单位和社保经办机构、行政部门之间的行政争议。社会保险行政争议的解决机制,不仅是保护用人单位和参保人社会保险权益的制度保障,而且对于促进依法行政特别是社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等依法行使权力具有重要意义。但现行的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机制存在机构处理能力较差,程序规则并不完全适应社会保险争议的特性等问题。显然,这种“双轨制”模式影响了社会保险法律实施的效果。而反观境外,不管是坚持福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还是坚持团体保险的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一套适应本国(地区)特色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历史和现实证明,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必然需要一套公正、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因此,有必要立足当前实际,深入发掘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存在的问题,并解决这些问题。

从本书意义来看,国内对社会保险争议研究的成果较少,对其处理机制的研究文献更是屈指可数。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亦关切权利人的社会保险权利能否获得实现,贴近公民的民生保障。因此,本书立足学科前沿,回应社会重大关切,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也具有深厚的实践价值。

本书的理论价值在于:第一,通过对社会保险争议的论述,从理论上将其与劳动争议进行有效区分。将社会保险争议纳入劳动争议的理论和实践显然并不明智。同时,也就从理论上将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从社

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中排除,社会保险争议的处理机制应当是与其特性相契合的。第二,对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法律制度的研究能更进一步充实社会保险法的基本理论,并为社会保险法其他领域的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当前,由于我国对社会保险法各方面的理论研究尚处于初级阶段,制度安排显得并不成熟,通过本书的研究为社会保险在纠纷解决方面提供一种思路。第三,对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研究,可以充实我国纠纷解决机制的内涵和外延。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实则也是争议处理机制的一种内容,其并未脱离争议处理机制范畴。对其研究可以为纠纷解决机制扩容,也丰富和发展了纠纷解决机制。第四,对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研究,同时也将境外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引入我国,为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指明某种方向。本书将系统论述境外专门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以及纳入行政争议处理机制模式,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理论视角。

本书的实践价值在于:第一,为我国社会保险纠纷解决机制变革提供智识指引。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全民铺开的时间较短,各项改革配套措施都亟待完善。但社会保险争议的发生却是时不我待,劳动者权益的维护也至关重要,在这一时点上探讨社会保险争议机制,维护社会保险权利人实现社会保险公平具有重要意义。第二,通过系统阐述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理论,解决当前劳动仲裁机构与司法机构对于社会保险争议通过何种途径处理的争议,也回答了双方争议的问题。为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长足发展,指明了方向。第三,回应立法的矛盾规定。《劳动法》将社会保险争议规定在劳动争议的范畴,《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亦如此;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1条则间接认为社会保险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社会保险法》第83条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适用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个人与经办机构发生的社会保险争议适用行政争议处理机制。即《社会保险法》也并未明确社会保险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争议。本书将系统分析社会保险争议,从而厘清立法的矛盾。第四,对权利人社会保险权益的维护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当前我国社会保险劳动争议的范围模糊,行政争议与劳动争议范围的界限既有交

又又有缝隙,这与国家保障权利人社会保险权的实现有着较大的差距。因此,借助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研究,探究争议处理的理性与高效模式,真正实现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平衡。本书所提出的制度建议若能被立法采纳,将会为被保险人社会保险权益维护构筑一个“安全港”,意义不容小觑。

二、研究文献评述

(一) 国内研究现状

社会保险法在整个法学的大家族内,很容易被划入到“冷门”之列。这种“冷”不仅会影响学者队伍的规模,同样也会影响到研究水平的高度。大多数领域的研究尚处于一种刚刚起步的萌芽阶段,研究既欠缺深度,又很难形成体系。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研究亦不例外。

我国较早对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进行系统研究的学者是程延园教授,其在2001年《对社会保险争议处理立法的思考》^①一文中,就提到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社会保险争议是基于劳动关系而产生的”这一观点,即其认可了通过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来处理社会保险争议的正当性。在2005年《中德社会保障争议处理制度比较研究》^②一文中,程延园教授确认了前面的观点,但也意识到当前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存在问题,希望通过在法院系统内部设立专门的社会法庭,来改变目前社会保险争议由民事法庭和行政法庭分别审理的现状。2005年,薛小建教授在其《社会保险争议与解决模式初探》^③一文中,专门对社会保险争议的英国模式、美国模式、德国和法国模式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社会保险争议与劳动争议不同,适用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不妥。他认为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完善的路径在于建立独立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但对于如何构建该机制则并未详细分

① 参见程延园:《对社会保险争议处理立法的思考》,《中国劳动保障报》2001年5月8日。

② 参见程延园、Barbara Darimont:《中德社会保障争议处理制度比较研究》,《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③ 参见薛小建:《社会保险争议与解决模式初探》,载邹海林主编:《社会保险改革与法制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237—246页。

析。董保华教授亦在当年提出,以私法程序和公法程序处理社会保险争议均有一定弊端,需要以社会法理念来重建社会保险争议的解决机制,近期目标在于加强行政复议机关的改革,远期目标在于设立社会法庭。^①同年,也有学者提出了相反的观点,认为社会保险关系包括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因劳动保障相关义务的履行而发生的关系。^②也就是说,该学者认为社会保险关系属于劳动关系的一类,社会保险争议应适用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囿于时代的关系,当时的学者并未深入分析社会保险争议的性质,对其争议处理机制的研究也多是以国外的实践为借鉴。

2010年《社会保险法》实施以后,理论界的观点则较为统一,一致认为社会保险争议与劳动争议有别,社会保险争议也不应采取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林嘉教授认为社会保险权是社会保险救济的权利基础,中国现行的“双轨制”权利救济模式存在明显的缺陷,希望通过构建专业的社会法庭模式来完善。^③郭捷教授也认为通过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来解决社会保险争议不妥,提出了通过体制创新及建立必要的违宪审查、公益诉讼、证据规则等来完善社会保险司法救济法律制度。^④周长征教授则从去私法化的角度来探讨社会保险法律救济模式。^⑤黄振东法官则对社会保险争议受理范围进行了探讨,他认为当前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受理范围与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受理范围并没有厘清,严重影响了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实施。^⑥也有其他学者认为,权利救济体制是一个动态的历史范畴,因而很有必要从社会变迁的视角对中国现行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进行研究。现行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的主要缺陷不能反映和有效应对社会保险争议社会化这一

① 参见董保华:《社会保障的法学观》,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4—302页。

② 参见叶静漪、曹艳:《社会保障权的法律救济初论》,载邹海林主编:《社会保险改革与法制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218—219页。

③ 林嘉:《社会保险的权利救济》,《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第7期。

④ 参见郭捷:《论社会保险权的司法救济》,《法治论坛》2009年第4期。

⑤ 参见周长征:《社会转型视野下农民工养老保险权利的法律救济:以去私法化为中心》,《法学评论》2012年第2期。

⑥ 参见黄振东:《社会保险争议受理范围刍议》,《法律适用》2013年第6期;李雨晴:《我国社会保险争议的特点及其处理机制》,《江南论坛》2009年第2期;戴卫东:《德国社会保险纠纷的司法审理体制及其启示》,《现代经济探讨》2011年第1期。

现状,因此有必要从理念上进行超越、在体制上进行重构等。^①

纵观诸家之言,其中虽不乏有比较法视角的深入,却都没能真正系统、深入地分析社会保险争议到底应当选择什么样的处理机制。即使提到了建构社会法院来专门应对,但是并未分析中国与德国在法治意识和法院分工的不同,甚至没有关注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方面的不同,对引入社会法院后应当如何运作也未阐明。而即使有学者提出了应当去私法化,但如何去私法化也未明确。其实,总结学者的观点,可以得出当前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之所以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究其原因在于未能厘清谁是社会保险的真正责任人。作为经办社会保险事务的经办机构,并不具备保险人资质,立法赋予其相应的职权的同时并没有课予其相对应的义务和责任。使其通过扭曲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来逃避责任。

(二) 境外研究现状

6 境外对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种模式:“专门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和“纳入行政争议处理机制”。前者是以德国和法国为典型,后者则是以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为代表,因此,对于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到底为何并未有统一的观点。德国学者奥托·E.克拉斯尼认为,专门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应当包括防止争议和解决争议两个程序,前者是为了避免“黑箱操作”,后者是为了通过专门的复议程序和社会法院来解决社会保险争议。^②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钟秉正专门对这种专门的社会法院体系和结构进行了研究,提出专门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是建立在该国已有的法治意识和法院分工基础之上的。^③法国学者让—雅克·

① 参见肖京:《社会变迁中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北方法学》2013年第1期;欧阳梅、钟晓奇:《社会保险纠纷的定性与处理》,《人民法院报》2008年12月23日;徐科琼、付建勇:《社会保险争议的纠纷性质及其解纷机制探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刘卓:《社会保险争议民事解决途径探析》,华中科技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张丽云:《社会保险争议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对策》,《天津社会保险》2009年第4期;杨辉:《论中国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的完善》,《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杨华:《社会保险争议的成因及处理》,《四川劳动保障》2003年第4期;李志明:《构建科学合理的社会保险权利救济机制》,《行政管理改革》2011年第3期;李志强:《社会保险行政争议的特性及复议前置制度探析》,《劳动保障世界(理论版)》2010年第5期。

② 参见[德]奥托·E.克拉斯尼:《德国社会保险法律争议的解决》,《社会保障研究》2006年第1期。

③ 参见钟秉正:《浅介德国社会法院及相关审判权》,《月旦法学杂志》2009年第3期。

迪贝卢认为社会保险诉讼在法国就是一个特别的诉讼程序,它由诉讼前的调解程序^①和社会事务法庭两部分组成,调解程序是诉讼提起的前置程序,而社会事务法庭则设有专门的程序以方便社会保险诉讼。^②而将社会保险争议纳入行政争议处理机制的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其学者的研究则更集中于诉前的行政复议程序。日本有学者认为,社会保险争议应当是事前救济与事后救济相结合的,而事后的行政不服审查制度相对于行政法院更为专业、效率更高,应当是社会保险争议的主要解决机制。^③但由于不同险种^④引发的争议由该保险组织的审查机构处理,复议机构较为分散,处理争议的成本也较高。^⑤

综上所述,境外关于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的研究较为精细,向应用化方向发展。境外研究更多的时候依赖于社会保险的案例,尤其是社会保险费用的征缴和给付领域,境外(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研究,很大程度上就是费用征缴与待遇给付的认定与给付方式研究。境外的研究者之所以更加注重挖掘争议案件中的处理机制,与其发达的纠纷解决机制不无关系。这与我国社会保险处于初创期的立法和实践有所出入。在进行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研究时,应牢记这一点,否则容易迷失在境外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茫茫大海中,忘却我们应当坚持的本土立场和现实语境。

三、研究方法 with 写作思路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研究方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研究”不是一个纯粹的法学问题,而是一个横跨法学、社会保障学等学科的综合命题。本书主要是从法学的角度来探讨我国社会保险

① 调解程序与行政法中特有的诉讼前置行政申诉相同,其目的在于诉讼前,组织可以重新考虑它的决定。类似于中国的行政复议程序。

② 参见[法]让-雅克·迪贝卢等:《社会保障法》,蒋将元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93—197页。

③ 参见[日]阿部和光、石桥敏郎:《市民社会と社会保障法》(第二版),嵯峨野书院2004年版;芝池义一:《行政救济法讲义》(第三版),有斐阁株式会社2006年版。

④ 包括劳灾保险、雇佣保险、健康保险、厚生年金保险、国民年金保险等。

⑤ 参见[日]宇贺克也:《行政法概说Ⅱ行政救济法》,有斐阁株式会社2006年版,第19—21页。

争议处理制度的,但在论证的过程中也会借鉴其他学科的分析工具、研究范式等。因此,本书将采取跨学科的研究方法。此外,本书也将较多地采用比较分析、规范分析以及实证分析等研究方法。在比较分析上,本书拟对社会保障发达国家对于该制度的纠纷解决进行系统性比较,尤其是对社会保险制度最早建立的德国的社会法院或法庭及日本地区的争议不服法等进行系统性比较,旨在为我国社会保险制度争议处理制度的完善提供可资参酌的经验共识。在规范分析上,本书拟以法律文本为视角,对《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等规范文件进行考察,旨在为完善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提供参照。在实证分析上,本书拟对社会保险争议中的案件展开梳理,特别是对争议的范围及处理方式等展开调查分析,掌握一手资料,进行实证研究。

在写作思路,本书以社会保险争议为语境,以处理机制应有之义为场域展开,研究核心是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的构建。本书设五章进行论述:第一章,通过对社会保险争议的界定,来分析社会保险争议与其他争议特别是劳动争议的差别,为其选择争议处理机制做好准备;第二章在第一章基础上,探究社会保险争议的性质,并根据已有的争议性质与争议处理机制之间的规律,论证社会保险争议应选择公法争议处理机制;第三章回应前两章,考察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分析当前“双轨制”模式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不应通过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来解决社会保险争议,并分析了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机制在处理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第四章则由我国转移到境外,探究境外社会保险制度发达国家和地区,在社会保险争议解决的两种主要模式,即“专门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和“纳入行政争议处理机制”的模式。在比较的基础上,为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改进提供了路径指引;第五章则回应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提出了我国应当选择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机制模式,并进而提出调整和完善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制的建议,特别是在行政复议、社会保险公益诉讼和复议与诉讼关系方面。